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9年2月13日和2010年2月3日至19日)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2010年(两年期的决策年)2月3日至12日举行了第四十八届常会,审议了优先主题“社会融合”,并审查了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鉴于对“社会融合”优先主题进行了两年期的审议,委员会有史以来首次通过了题为“促进社会融合”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一次是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召开15周年;另一次讨论优先主题“社会融合”,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与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之间的关系。

在题为“新出现的问题”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讨论了:就业问题的对应政策以及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社会后果,包括其性别层面。

主席有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5周年纪念、优先主题和新出现问题的讨论摘要,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org/esa/socdev/csd/2010chairsummaries.html>。

根据题为“执行志愿者国际年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63/153号决议,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关于“志愿精神和社会包容”的发言。

委员会审查了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委员会听取了新任命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

委员会还通过了题为“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理事会通过。



在题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中，委员会决定，2011-2012 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消除贫穷”，同时考虑到此一主题与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关系。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以便与审查和政策周期保持一致。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9
二. 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1
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A. 优先主题：社会融合	23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计划和方案	25
C. 新出现的问题：就业问题的对应政策以及金融和经济危机的 社会后果，包括其性别层面	25
四.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27
五.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8
六.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9
七. 会议的组织	3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0
B. 出席情况	3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0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0
E. 文件	31
附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为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助益的，

1. 注意到其第 2008/19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前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
2. 决定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消除贫穷”，并考虑到这一主题与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关系；
3. 强调指出必须在优先主题范围内确定相关的分主题，注重干预措施和讨论，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每次届会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4. 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为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助益的；
5. 建议为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以便与审查和政策周期保持一致；
6. 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在适当的高级别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1 至 3 段。

决议草案二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以及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²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³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⁴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⁵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⁶ 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审议非洲发展需要的高级别会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承诺，⁷

依然关切目前唯独非洲大陆不能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千年宣言》所提出任何一项目标，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履行解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深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又确认国际社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 至 8 段。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57/2 号决议。

⁵ A/57/304，附件。

⁶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63/1 号决议。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⁸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欣见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和为该地区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 又欣见在实施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尤其反映在众多国家加入该机制，一些国家已完成同行审议进程，一些国家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还有一些国家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行审议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同行审议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同行审议，加强同行审议工作，以确保这项工作有效发挥作用；

4. 尤其欣见举办第一届非洲联盟主管社会发展部长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后者已得到非洲国家元首的认可；

5. 欣见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妇女赋权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执行；

6.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并有效协调对增强这些机构能力的支持，促进区域合作和非洲的社会和经济融合；

7. 又强调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8.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治理和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⁹ E/CN.5/2010/3。

9. 强调指出，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越来越不可接受的严重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在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上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10. 确认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11.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12. 欣见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举措，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实施作出的现有承诺，包括《2010-2015 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非洲行动计划》，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

13. 确认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旨在通过更多联合规划和联合活动的实施，确保在提供支持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提高成效和影响；

14.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酌情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在相互议定的条件下转让技术，在包括经济和政治在内的各个方面增强妇女的力量，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和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这一回合的谈判；

15. 认识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欣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 年至 2017 年)，以有效协调地支持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有关消除贫穷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6.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⁰ 中再次提出的关于援助成效的原则；

¹⁰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17.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

18.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19.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20. 又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人置于政府发展行动的中心，并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安全网方面的核心投资；

2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组别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22.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发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出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对规划和实施非洲社会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23.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发展伙伴做出的承诺；

24.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

2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介绍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26. 还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经相关国家同意，在年度工作方案中讨论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使各区域能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27.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28.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参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第 62/179 号决议，提出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和讨论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促进社会融合*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¹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¹²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¹⁴以及全球社会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关于社会发展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第64/135号决议，

重申消除贫穷、全面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对于社会融合至关重要，

确认以人为本的方针必须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从而促进社会融合、社会和谐与社会凝聚力，

也认识到应以整体方式解决的贫穷问题，失业和缺乏体面工作机会的问题是实现社会融合的关键障碍，

还认识到社会融合是实现社会融合的手段，关键是促进稳定、安全、和谐、和平与公正的社会并提高社会凝聚力，以便创造一个发展和进步的环境，

认识到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社会排斥有可能加剧；因此旨在加强社会融合的政策和方案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为了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方方面面，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也是对人的投资、对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投资，在这方面，适当的社会保护制度可对于实现旨在消除贫穷的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并对经济增长、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仍每个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发展优先顺序、充分尊重其本国人民各种宗教和族裔价值观及文化背景，并符合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23和24段。

¹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² 大会第S-24/2号决议，附件。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⁴ 大会第55/2号决议。

¹⁵ E/CN.5/2010/2。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愿意并承诺继续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实现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平、和谐以及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和社会融合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同时需求实现所有三项目标，而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必须促进社会正义、社会凝聚力、经济复苏和增长且在经济和环境上是可持续的；

4. 重申亟需促进社会融合，以实现人人共享的包容性社会，即一个稳定、安全、和平、和谐和公正并基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不歧视、宽容、尊重多样性、机会平等、团结、安全和全体人民参与其中的社会；

5. 强调指出更公平地分配经济增长的利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方案、创造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

6. 认识到赋予穷人权利对于有效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必不可少的；

7. 还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并没有充分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提出的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论述的核心，但应进一步注意首脑会议上的其他承诺，特别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这些方面也因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普遍脱节而受到影响；

8. 强调必须对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以确保产生影响、问责制和透明度，必须加强协调，以促进社会融合主流化；

9. 认识到规范框架应辅之以政策措施和有效执法，以包括通过相关国家立法，消除歧视、陈规定型观念、文化偏见、虐待和暴力，从而消除对社会融合的障碍；

10. 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不安全、能源危机、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今为止仍缺乏成果以及对国际经济体系失去信心，这些均对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特别对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和社会融合造成负面影响；

11. 强调指出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解决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⁶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⁷ 及其补编、¹⁸ 《残疾人

¹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权利公约》、¹⁹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⁰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¹ 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充分履行其义务和承诺；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社会公正以推动公平的全球化的宣言》，²² 其中特别确认该组织在促进公平的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并有责任协助其成员进行努力，并注意到 2009 年 6 月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就业契约》；²³ 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 4 项战略目标，在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方面 可发挥重要作用；

13. 认识到可持续的社会融合需要制定全面、一致、协调和互补的短期和长期政策，特别是在处理各社会群体的需要之时；

14. 认识到有必要执行全面且一致的政策来制定社会包容方案，同时铭记贫穷是一种应以全局方式加以解决的排斥形式，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解决其问题的多重层面，包括贫穷女性化，因为贫穷会导致进一步的社会排斥以及贫穷和排斥的代代相传；

15. 又认识到为促进遍及全球的社会发展，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框架对于帮助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文化，对于应对阻碍社会融合、社会和谐与社会凝聚力的全球性挑战和威胁是至关重要的；

16. 认识到社会融合政策应以尊重人的尊严、以及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并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都执行其社会融合政策；

17. 重申亟需有效参与民间、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这是促进社会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让公民和社区更多地参与规划和执行旨在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

18. 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物质和社会障碍，以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特别强调采取措施，满足在充分参与社会上受阻的人们的需要和利益；

¹⁹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

²² A/63/538-E/2009/4，附件。

²³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九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

19. 强调指出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包括具体措施，以推动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利、机会平等和社会保护，以及增进各社会群体的社会融合，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的社会融合；

20. 重申承诺赋予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相关政策和战略，认识到这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的努力十分关键；承诺加强改善、确障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承诺通过消除持久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加强女性经济独立，来改善妇女获得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一切资源的机会；

21. 认识到贫穷人口的社会融合应通过执行综合发展战略，解决和满足其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健康、供水、卫生、住房、受教育以及就业机会，并重申提供这些领域的基本社会服务应视为消除贫穷和排斥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手段；

22. 认识到新信息技术以及穷人获得和使用技术的新方法可以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因此认识到必须便利这种技术的获得；

2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人人受教育、能就业、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卫生保健，包括营养、供水、卫生、住房，并应对解决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带来的挑战，以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从全球化中获益；

24. 强调指出消除文盲和促进所有人享有优质教育、技能建设、优质培训的平等权力和机会十分重要，这些都是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25. 认识到亟需有效社会保护，以实现社会和劳务市场的公平、平等、参与以及社会正义，包括各代人之间的团结、稳定和社会凝聚力；

2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 2009 年发起有关促进就业和社会保护的应对危机联合倡议，以便通过支持会员国促进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式，宣传和建议会员国提供最低社会保护，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促进公共开支；

27. 敦促各国政府同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普及和扩大其效果和范围，以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同时确认有必要使社会保护制度提供社会保障并支持参与劳务市场；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社会保护战略，包括协助各国建立最低社会保护，并制定扩大社会保障范围的政策，还敦促各国政府根据

本国国情，重点关注贫穷人口或弱势人口的需要，特别重视普遍参与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

28.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制定社会包容性政策，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并适当考虑制定社会发展国家评价框架，包括制定可能的基准和指标，以衡量社会融合和人民福祉；

29.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进程中所有行动者的积极参与，如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工人和雇员组织以及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且所有有关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国际合作的一部分；又重申，在国家内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会为实现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有效贡献，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具备坚强的政治领导、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30. 鼓励各国政府让民间社会机构能在协商的基础上，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与所有社会群体的社会发展相关的政策，以便充分考虑其需求；

31. 强调有利的国际环境十分重要，特别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促进社会融合的努力，包括履行在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市场准入、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承诺；

3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将社会包容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主流的良策和良好做法交换意见和共享信息，以实现公平、平等、社会包容、社会保护和社会凝聚力，同时肯定在这方面的现有努力；

33. 鼓励各国政府充分参与 2011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一〇〇届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关于社会保护问题的讨论；

34. 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以连贯、协调和注重成果的方式促进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社会融合；

35.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此作为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项下报告的一部分，并期待着秘书长的报告，即大会第 64/135 号决议要求向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应包括有关会员国全面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遇到的挑战和前景的资料。

决议草案四 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⁴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⁵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注意到既是人权条约又是发展工具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⁶ 的生效，为加强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政策和落实工作提供了机会，从而有助于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⁷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⁸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均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确认事实上，世界 6.9 亿残疾人中的大多数人生活在贫穷之中，在这方面，认识亟需处理贫穷给残疾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确信通过处理许多残疾人所面临的巨大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并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并逐步消除他们在充分、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时所面临的障碍以及推动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促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铭记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⁶ 提供了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全面的规范框架及具体的指导，

强调调集各级资源对于成功地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31 和 32 段。

²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⁵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²⁶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²⁷ 大会第 37/52 号决议。

²⁸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仍是一项重要挑战，因此，需要进一步努力赋予主流化概念实际意义，并在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活动中加以实现，

欣见《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⁹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49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7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89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50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一个区域国际组织签署了《公约》，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工作的有关信息及经验很有限，并承认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方面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工作相对较新且持续不断，敦促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残疾问题工作队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中取得进展，敦促在把残疾问题纳入其发展议程主流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识到 2010 年即将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千年发展目标实施情况，这是加强努力为所有人、包括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契机，

又确认年度部长级审查重点审查有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执行情况，为强调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境况提供了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报告；³⁰
2. 呼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⁶ 和《任择议定书》²⁹ 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3. 呼请各国政府使残疾人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努力，特别是参与所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为此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各种方案与政策，即旨在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能力，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种方案和政策；
4. 鼓励国际合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是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5. 确认必须促进残疾人及其有代表性的组织参与、协商、列入及纳入有关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进程；

²⁹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二。

³⁰ E/CN.5/2010/6。

6. 又确认有必要促进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保健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有必要使残疾人参与发展的所有方面，并采取措施，除其他外，特别向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环境和交通，并提供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7. 敦促会员国：

(a) 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包括把残疾人的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方案和战略的制定、执行和监测，在这方面，呼吁联合国系统根据请求，酌情支持国家和区域在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方面的努力和计划；

(b) 审查、评价和分析把残疾问题有效纳入发展议程的程度，以查明最佳做法，消除政策与执行之间的差距；

(c) 为所有参与发展议程的人开展提高对残疾问题认识的运动、教育和培训，促进残疾人的纳入；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照其各自的任务：

(a) 通过适当办法，分享其在活动中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最佳做法、信息、工具和方法，并定期审查，以便在残疾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办法；

(b) 开展残疾问题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加紧努力在各级征聘残疾人，包括担任外地职务；

(c) 加强问责制，包括在把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包括列入有关发展工作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的评估时，加强对包括最高决策层次行动者的问责制；

9. 鼓励所有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做出合作安排，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家援助，提高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观点纳入发展议程的能力，为此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寻找更好的办法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10. 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的观点和无障碍要求纳入发展合作和发展筹资活动的主流；

11. 强调在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包括纳入有关发展工作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的评估时，必须加强问责制；

1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为2009-2011年期间新任命了一位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1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联合国把残疾问题纳入其所有政策和活动的协调情况，并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决议草案五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¹ 要求有系统地审查会员国执行该计划情况，认为这对成功地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

认识到有必要把性别观点纳入有关老年人的措施中，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³² 系根据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结果，

1.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继续通过特别是制定国家战略和政策、改进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等方式来有效地参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同时铭记秘书长关于今后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战略框架的报告；³³

2. 鼓励会员国在铭记家庭、世代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政策议程的主流，防止年龄歧视，实现社会融合；

3. 促请会员国考虑将增强能力、参与、两性平等、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等政策执行办法以及根据证据制定政策、主流化、参与性办法和指标等基本政策执行手段纳入其国家战略；

4.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老年人获得经济和社会保障以及保健，与此同时将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33 和 34 段。

³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² E/CN.5/2010/4。

³³ E/CN.5/2009/5。

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确保老年人充分参与影响到其生活的决策进程以及有尊严地迈向老年；

5.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在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6. 鼓励会员国推动发展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和工作组成的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以增加就老龄问题采取政策行动的可能性；

7. 请会员国继续审查本国制定有关老年人和人口老龄化政策的能力，以期视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增强本国在这一制定政策领域的的能力；

8. 建议会员国加强其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人网络，与区域委员会合作，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协助，扩大媒体对老龄问题的报道；

9. 请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主要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化问题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使国际规范和标准，能够最妥善地保障老年人权利的充分享受，包括酌情制定新政策、新文书或新措施的可能性，以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11. 确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负责培训、能力建设、制定政策和监测的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对于促进和便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发挥了重要作用；

12. 承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估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组织区域审查和评估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并呼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包括各委员会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以便它们能够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

13.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消除贫穷的努力，以确保可持续地向老年人提供社会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老年人政策的能力，与此同时，铭记各国应承担其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责任；

14.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的努力，并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同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和具体的老龄和性别问题的信息，供他们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

15. 决定第二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程序遵循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既定程序，包括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以及由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并定于2012年结束的筹备活动；

16. 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即2013年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活动；

17. 批准题为“充分执行老龄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老年人的社会状况、福祉和尊严、发展和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的主题作为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主题，鼓励各会员国努力提高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18.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³⁴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6号》(E/2010/26)。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战略执行框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报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3. 委员会在 2010 年 2 月 3 日和 12 日第 2 和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项下其工作方法的问题。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2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克里斯蒂安·西伯尔副主席(瑞士)发言，提请委员会注意他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E/CN.5/2010/L.5)。

5. 还是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10/L.5，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第三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在 2010 年 2 月 3 至 12 日以及 19 日举行的第 2 次至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如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E/CN.5/2010/2)；

(b)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E/CN.5/2010/3)；

(c)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E/CN.5/2010/4)；

(d) 秘书长关于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E/CN.5/2010/6)；

(e) 秘书长关于就业问题的对应政策以及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社会后果，包括其性别层面的说明(E/CN.5/2010/8)；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5/2010/NGO/1-22)。

7. 在 2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常会开幕，并发了言。

8.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作了讲话。

9.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司长介绍了整个议程项目 3 项下的文件。

10. 在第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就 2009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的成果作了发言。

委员会在整个议程项目 3 下采取的行动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1. 在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CN.5/2010/L.4/Rev.1)，并口头订正了该文本，即在执行部分第 26 段起始处加了“进一步”一词。

12. 接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³⁵塞浦路斯、³⁵法国、德国、意大利、芬兰、³⁵希腊、³⁵卢森堡、³⁵葡萄牙、³⁵瑞典、罗马尼亚、³⁵斯洛文尼亚、³⁵瑞典和土耳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也是在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5/2010/L.4/Rev.1(见第一章,A节,决议二)。

A. 优先主题: 社会融合

14. 委员会在2010年2月3日至5日和2月19日第2次至第7次和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a)。

15.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塞内加尔、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加纳、苏丹、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也门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17. 在2月4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的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就项目3(a)下的优先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喀麦隆、危地马拉、阿根廷、菲律宾、巴西、中国、意大利、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道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莱索托和尼泊尔代表的发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芬兰、澳大利亚、摩洛哥、南非、博茨瓦纳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和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20. 在2月5日第6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古巴、日本、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克罗地亚、阿尔及利亚、赞比亚、比利时、肯尼亚、斯威士兰、马耳他、孟加拉国和秘鲁观察员作了发言。

22. 在2月5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就项目3(a)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印度、萨尔瓦多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马拉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代表以及西非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³⁵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25. 也是在第 7 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巴哈教国际联盟、特里格拉夫协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国际助老会、公民促进罪犯自新联合会和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为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召开 15 周年的小组讨论会和介绍

26. 在 2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纪念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5 周年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会，听取了主旨发言人南非 Rhodes 大学社会学教授 Jimi Adesina 所作的介绍以及随后由下列主讲人所作的介绍：奥地利劳工、社会活动和消费者保护部长 Rudolph Hundstorfer；阿根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就业问题国务秘书 Enrique Deibe；中国香港社会服务理事会业务主任 Chua Hoi Wai。然后，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和墨西哥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与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的代表以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名义作了发言。主席对小组讨论会的情况汇总，可浏览以下网址：<http://www.un.org/esa/socdev/csd/2010chairsummaries.htm>。

关于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和介绍

27. 在第 4 次会议 2 月 4 日，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社会融合”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主席兼秘鲁国家监察员 Beatriz Merino 的发言，随后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长 Jan Piet Hein Donner、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坦桑尼亚社会行动基金行政执行主任 Servacius Likwelile 和斯洛伐克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部长顾问 Vojtech Tkáč。其后，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菲律宾、墨西哥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观察员参加了对话。主席对小组讨论会的情况汇总，可浏览以下网址：<http://www.un.org/esa/socdev/csd/2010chairsummaries.htm>。

委员会就行动议程项目 3(a) 采取的行动

优先主题：社会融合

28. 在 2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关于优先主题的决议草案协调人 Joyce Kafananbo（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主席发了言，她提请委员会注意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的、题为“促进社会融合”的决议草案。

29.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30. 该建议草案通过后，也门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计划和方案

31. 在2月5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就项目3(b)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西班牙(欧洲联盟)、阿根廷(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和加纳代表的发言。

32. 在2月8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阿根廷、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中国、意大利、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卡塔尔和牙买加代表的发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5. 在第8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希腊东正教大主教和理事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和世界青年联盟。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3(b)采取的行动

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

36. 在2月12日第11次会议上,藤本晶子副主席(日本)发了言,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她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决议草案(E/CN.5/2010/L.3),该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并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37. 还是在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5/2010/L.3,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

38. 在2月12日第11次会议上,米罗斯拉夫·赫特斯副主席(斯洛伐克)发了言,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他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E/CN.5/2010/L.6),该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并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39. 也在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5/2010/L.6,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五)。

C. 新出现的问题: 就业问题的对应政策以及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社会后果, 包括其性别层面

40. 在2月8日第9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的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就议程项目3(c)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意大利、瑞士、中国、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古巴代表的发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43. 在第 9 次会议上，劳工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4.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发了言。

第四章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45. 在 2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司长根据议程项目 4，作了介绍性发言，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分发的非正式文件 E/CN.5/2010/CRP.1 所载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内的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和发展)。

第五章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6. 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中的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载于 E/CN.5/2010/L.2 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4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8. 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康妮·塔拉塞纳·塞凯拉(危地马拉)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5/2010/L.1)。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草稿，并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这份报告。

第七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0.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12 日、2 月 13 日和 2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1 至第 12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51.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一些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E/CN.5/2010/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210 号决定中, 决定委员会应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 目的仅为选举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按照该决定, 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和 2010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 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莱斯利·科乔·克里斯琴(加纳)

副主席:

康妮·塔拉塞纳·塞凯拉(危地马拉)

藤本晶子(日本)

米罗斯拉夫·赫特斯(斯洛伐克)

克里斯琴·西伯尔(瑞士)

53. 在 2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指派委员会副主席康妮·塔拉塞纳·塞凯拉兼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4. 在 2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 E/CN.5/2010/1 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优先主题：社会融合；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c) 新出现的问题：就业问题的对应政策以及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社会后果，包括其性别层面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55. 在同次会议上，在委员会秘书作了口头订正后，委员会核准了届会临时议程，以及经口头订正的载于 E/CN.5/2010/1 号文件附件一的工作安排。

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将编写将在会议期间进行的两个小组讨论的摘要，将主席关于项目 3(c) 项下新出现的问题(就业问题的对应政策以及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社会后果，包括其性别层面)的讨论摘要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作为对 2010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投入。

E. 文件

5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附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
E/CN.5/2010/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5/2010/2	3(a)	秘书长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
E/CN.5/2010/3	3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E/CN.5/2010/4	3(b)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E/CN.5/2010/6	3(b)	秘书长关于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E/CN.5/2010/8	3(c)	秘书处关于就业问题的对应政策以及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社会后果,包括其性别层面的说明
E/CN.5/2010/L.1	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5/2010/L.2	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CN.5/2010/L.3/Rev.1	3(b)	题为“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决议草案
E/CN.5/2010/L.4/Rev.1	3	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E/CN.5/2010/L.5	2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
E/CN.5/2010/L.6	3(b)(iii)	题为“《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
E/CN.5/2010/CRP.1	4	方案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3(社会政策和发展)2012-2013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E/CN.5/2010/NGO/1-22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